

证券代码：874363

证券简称：海奥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议案的主要内容

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同地区、同行业相关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整（税前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